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1325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涂福仁

　　林語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木郎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木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88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起訴並未提出本件訴訟釋明用之事證，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並補正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修復前後彩色照片及另提繕本各1份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俊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素真